

華梵大學「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」防制措施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40137491 號函規定辦理。

貳、緣起：

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「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」，會議決議為防制學生遭受電子煙戕害，請各級學校配合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請學校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及其媒體識讀課程，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提醒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。
- 二、請學校協助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，將獲知電子煙來源的資料，應函送警察局(少年隊)追查成分及來源。
- 三、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，請比照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及「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」，結合專業醫療、心理諮商，協助尼古丁戒治與輔導，以杜絕電子煙之危害。

參、防制架構：

採三級預防策略模式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初級預防：策略重點在於「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」，執行作法著重「教育宣導」，強化正確觀念與認知。
- 二、二級預防：策略重點在於「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，並盡早實施介入方案」，執行作法著重「輔導清查」，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。
- 三、三級預防：策略重點在於「結合專業醫療與心理諮商」，執行作法著重建立追輔機制、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及健全轉介導正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初級預防(教育宣導)：

(一)落實教育宣導：

- 1.利用年度新生入學訓練活動及每學期第一週友善校園週等集會時機，宣導「校園電子煙防制」(參考簡報如附件 1)，強化學生正確認知。
- 2.配合每年 6 月「紫錐花運動宣導月」及「菸害防制宣導月」活動，納入「校園電子煙防制」議題，強化宣傳效果。
- 3.利用教職員會議時機，宣導「校園電子煙防制」注意事項，以提升防制知能及警覺。

(二)擴大網路宣導

- 1.於學校網站連結「校園電子煙防制」參考簡報，擴大宣教成效。
- 2.請紫錐花義工服務社同學協助蒐集「電子煙安全問題」相關報導，並發布於本校紫錐花運動部落格，吸引學生注意。

二、二級預防(輔導清查)：

(一)主動關懷：

- 1.透過師長或同儕反映且經查確有使用電子煙產品者，即建立防制名冊並進行個案輔導(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2)。
- 2.配合新生訓練實施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時機，設計新增「是否曾使用電子煙」題型，掌握輔導對象，強化防制作為。
- 3.本校「紫錐花運動」工作推動小組，應將「校園電子煙防制」相關細節，納入工作計畫同步執行。

(二)清查來源：

1.進行個案輔導同時清查電子煙取得來源，如有個案拒絕透露物品成分或同學使用後出現異常現象時，即函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處。

2.如有發現個案使用電子煙摻雜毒品成分，即依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三、三級預防(導正戒治)：

個案輔導後，如仍有持續使用並有成癮跡象者，即比照「春暉小組」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，以三個月為一個輔導期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並詳實紀錄輔導情形。

伍、行政配合事項：

一、本校吸菸區應明確標示「禁止使用電子煙」，並於明顯處公告「校園電子煙防制」相關重點，以正視聽。

二、本防制措施以輔導為優先，如有拒絕配合持續使用或刻意散布電子煙相關產品者，學生由學務處調查懲處，教職員由人事室調查懲處。

陸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補充修訂另行公告。